**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关于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崖州湾科技城最具影响力”学生、“科研英才”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学生的评选实施细则**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品学兼优、德才兼备和具有国家情怀的优秀人才，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崖州湾科技城最具影响力”学生、“科研英才”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的流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范围

满足通知及文件要求的全日制海南专项研究生及课题组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属地及研究院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尊敬老师，团结同学，为人正直诚实，作风正派，有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三）各参评者在满足各项通知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附加以下条件：

1.“优秀学生干部”参评者应认真积极执行研究院安排的各项工作，坚守岗位、任劳任怨，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原则上，入琼后担任学生干部的时间应不少于一学年；

2.“崖州湾科技城最具影响力”学生参评者应在研究院师生中产生积极向上的影响，并为研究院、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或海南自贸港建设发展做出特别贡献或赢得重要荣誉；

3.所有参评者的校本部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为“合格”及以上等级，在校本部及海南研究院无负面清单。

三、工作机构

研究院成立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领导各类研究生奖学金/荣誉的评选工作。评委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院各科研团队首席或教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等组成，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学与学生事务部，负责奖学金/荣誉评选的具体工作，并受理学生的相关申诉。

四、评选工作程序

（一）名额分配

评委会根据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分配名额及相关要求，将推荐名额分配至农学及海洋两个方向。

1. 评选流程

1.个人申报：研究生认真对照各类荣誉评定条件，填写各类荣誉申请表、汇总表以及个人业绩汇总表并附真实、明确的附件材料，经导师签署意见后，交所在科研团队汇总，经科研团队德育导师审核后报送至研究院教学与学生事务部。

2.研究院评审：评委会根据各类荣誉申报情况组织评审。符合参评条件人数多于研究院推荐人数的，参评人需进行公开答辩，由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根据投票情况确定各类荣誉候选人名单。

3.研究院公示及上报：推荐结果在研究院范围内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得到妥善处理后，将推荐结果报送研究院党委审议，审议通过后，按要求上报至管理局。

五、补充说明

（一）学生可同时参评“崖州湾科技城最具影响力”学生、“科研英才”研究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荣誉可兼得，奖金不兼得，取最高。

（二）如研究生综合表现优秀，并在某一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突出特长的，其评奖评优可由评委会另行研究评定。

（三）由1-2名学生代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见证，学生代表在评审过程中可以随时提出异议。

（四）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研究院评委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海南研究院

2025年10月31日